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90號

原告 林晉柔

訴訟代理人 陳澤熙律師

李家慧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被告「邱○荃」全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另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內就二位被告中其中一位被告部分僅記載「邱○荃」，並未記載該被告「邱○荃」全名及住、居所，另依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此即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亦未據原告繳納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因前開不合程式之情形可以補正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鄭玉佩